2-11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6. 人事費分析表…… 2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66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金融機構之檢查。

6.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金融涉外事項。

8.金融消費者保護。

9.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定時召開委員會會議，本會業務單位包含四處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本會另有四業務局，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國內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國際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其他有關金融規劃及研究分析事項。

2.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及解釋、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務事項。

4.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5.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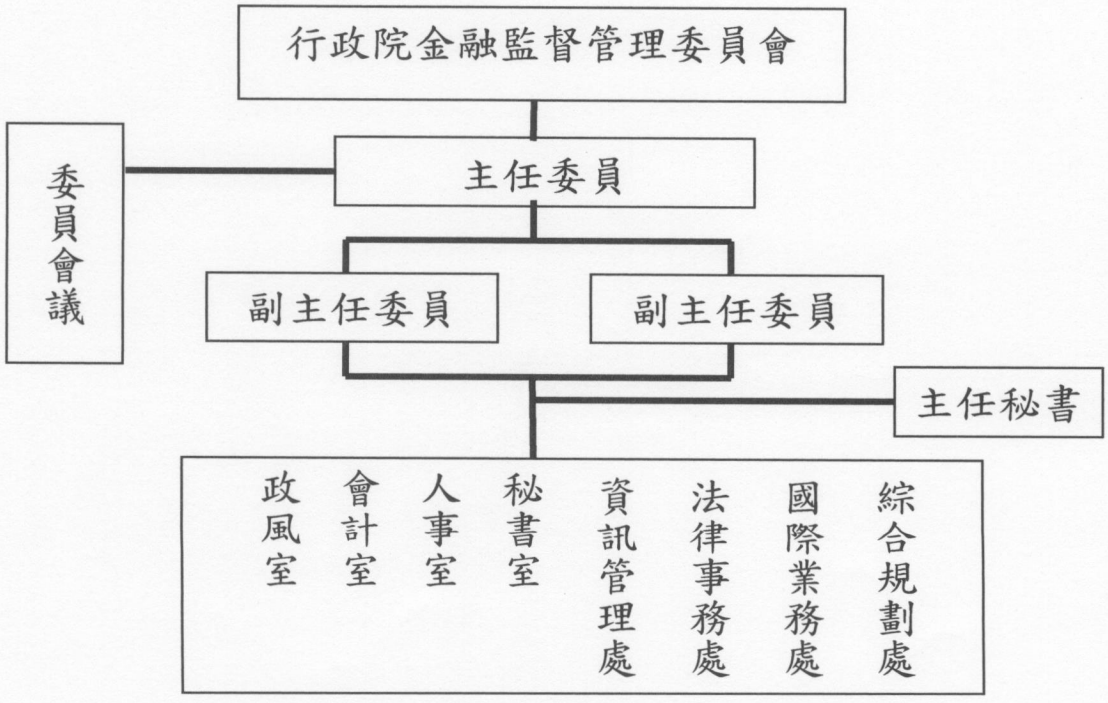
6.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會100年度配置職員101名、工友4名、技工2名、駕駛10人，合計117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名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99年度	101	4	2	9	0	116
	100年度	101	4	2	10	0	117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增減原因	1.本會99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99年1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0534號函核定，總計116人。 2.嗣本會因業務需要，依總員額法相關規定，由本會依權責移撥檢查局超額駕駛1名至本會，案經行政院99年7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16482號函同意，本會據以於99年7月7日以金管秘字第09900110280號函調整移撥在案。 3.綜上，本會100年度預算員額117人，係以99年度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數116人為基礎，期間由本會依權責移撥駕駛1人至本會，較之99年度編列之預算，總計增加1人，謹予敘明。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督導本會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09年7月以後陸續發布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持續檢討我國相關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2）督導擴大證券暨期貨業業務範圍，並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

（3）督導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並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4）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5）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2.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督導銀行及保險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2）督導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3）持續督導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4）督導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5）持續督導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6）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督導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等。

3.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後，本會已督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並將視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適時檢討法規。

（2）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以較有利之經營條件拓展大陸市場，督導配合經濟部規劃之 ECFA 進程，持續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銀行設立在臺分支機構之申請案。

（3）配合兩岸經貿發展，督導檢討放寬國內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以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4）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

（5）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並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6）督導持續積極爭取於我國主辦國際保險會議。

4.鼓勵金融創新：

（1）督導強化證券化市場之管理。

a.持續督導檢討不動產證券化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創新，並健全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b.督導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簡化審核流程。

（2）督導推動於票券市場發行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實體化，並建置外幣票券市場，增加短期外幣融資工具。

（3）鼓勵創新，持續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推出新種商品，滿足市場需求。

（4）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督導保險局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5）督導保險局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

5.維持金融穩定：

（1）持續督導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管理。

（2）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期貨交易制度，督導落實證券期貨市場監視，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

（3）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督導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4）持續督導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5）督導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退場機制。

（6）賡續督導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6.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督導強化保險犯罪防制機制。

（3）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為健全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參考英國 FOS 與新加坡 FIDReC 之體例，規劃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機制，並為使該機制有法律依循，擬研議相關法制規範，以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並推動設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7.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2）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財產管理效能，藉由實地查檢核，加強督導所屬各局落實產籍管理，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8.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2）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9.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含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0.提升研發量能：含研究經費比率及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含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及推動終身學習。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10次會議。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二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1	進度控管	100年：將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75%)	75%
三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一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收繳數÷期初應收歲入款）×100%	0.74%
		二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1	進度控管	1.進行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各1次(50%)。 2.對所屬各局全部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1次，並督導檢討改善情形(50%)	100%
四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一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陞遷人次	10人次
		二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3項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3	本會經長期之努力，透過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對方訪台及不斷以電郵往返溝通等方式積極接洽，並就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內容、法規資料及對方疑問等進行研擬與溝通，業於98年5月15日、及6月24日分別完成與美國加州銀行局及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等兩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銀行監理合作 MOU 及 EOL，另於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與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理機關簽署跨銀行、證券及保險三業之金融監理合作 MOU，因愛爾蘭基金占境外基金在台銷售金額之第二位，簽訂 MOU 有助雙方進一步監理合作，對我國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台美及台愛 MOU 歷時年餘，台比 EOL 並排除可能之政治外交因素，歷時約四年，終得以順利完成簽署，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情形良好。
二、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00	業已完成「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計畫草案, 並已提報本會 98 年 9 月 28 日第 227 次業務會報通過。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目前「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已決標委託證基會辦理，預計於 99 年 8 月 26 日開訓，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結訓，刻正依計畫辦理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本會「9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 至 7 月間赴全國超過 275 處學校及社區辦理宣導，參與人次逾 43, 581 人次。
	2.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本會規劃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設置調處、評議二階段之處理程序，相關法制已研議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或另以專法規範之。
三、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證期局及保險局應收歲入款已收繳 7,997,702 元，占期初應收歲入款約 2.34%，已達年度目標值（0.69%）。
	2.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1. 99 年度財產全盤作業，業於 6 月 1 至 14 日進行財產實地盤點確認完竣，盤點數量共計 2,952 件(財產：1,145 件；非消耗品：1,807 件)，抽盤作業亦已於 6 月 25 日及 7 月 9 日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辦理，其盤點結果為帳物相符。 2.對所屬各局辦理之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依財政部 99 年 1 月 27 日檢送之「財政部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謹訂於 99 年 8 月 17、18、25、26 日辦理所屬各局實地訪查。
四、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遷調計 6 人次，距離目標 10 人次尚有 4 人次；仍賡續將本會及各局職缺遷調資訊轉知同仁，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以擇優遴任優秀人才。
	2.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本（99）年 3 月 31 日金管人字第 0990060274 號函發布在案。 2.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本會及所屬各局規劃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北縣政府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及標竿學習則持續推動中。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規劃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356,493	579,516	318,952	-223,023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	40	121	30	
				0503510000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0	40	121	30	
				0503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0	40	121	30	
				0503510305					
			1	資料使用費	60	30	11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會計師調查資料收入。
				05035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6,339	579,392	318,700	-223,053	
				080351000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56,339	579,392	318,700	-223,053	
				08035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56,339	579,392	318,700	-223,053	
				0803510201					
			1	賸餘繳庫	356,339	579,392	318,700	-223,0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4	84	131	0	
				1103510000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4	84	131	0	
				1103510900					
		1		雜項收入	84	84	131	0	
				110351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84	84	1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180,238	181,638	-1,400	
				0003510000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0,238	181,638	-1,400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180,238	181,638	-1,400	
				4003510100				
		1		一般行政	166,117	167,447	-1,330	1.本年度預算數166,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45,801千元，業務費19,586千元，設備及投資67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8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1人之人事費6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3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954千元。
				4003510200				
		2		金融監理	12,791	12,791	0	本年度預算數12,791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4003519800				
		3		第一預備金	1,330	1,400	-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	
				0503510000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0	
				0503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	
				0503510305		
			1	資料使用費	60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48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12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	
				0503510000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0503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035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借用宿舍之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0元x12月x1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510200 -08035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_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356,3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6,339	
				080351000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56,339	
				08035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56,339	
				0803510201		
			1	賸餘繳庫	356,339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爲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4	
				1103510000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4	
				1103510900		
		1		雜項收入	84	
				110351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84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7,000元x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11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爲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5,801	人事室	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4人，合共117人，計編列人事費145,801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7,81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7,801千元)。
0100 人事費	145,8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0111 獎金	20,225		
0121 其他給與	3,559		
0131 加班值班費	7,8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10		
0151 保險	7,8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316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19,586千元： (1)辦公大樓水電費1,586千元(132,167元x12月)。 (2)辦理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需租賃公務車租金600千元。 (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82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306千元。 (5)油料413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11輛，編列油料413千元，包括： <1>汽油247千元：按每輛每月63公升，全年共需8,316公升，每公升29.7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66千元：按每輛每月67公升，全年共需8,844公升，每公升18.8元計列。 (6)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629千元。 (7)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760千元。 (8)文康活動費449千元；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10人、工友4人，合計11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449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費329千元、保全費1,029千元及管理費2,156千元。 (10)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88千元。 (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586		
0202 水電費	1,5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		
0231 保險費	306		
0271 物品	1,8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1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0319 雜項設備費	67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2)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389千元。 (13)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260千元。 (14)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1,9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768千元，共計2,688千元。 (15)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300千元。 (16)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201千元。 (17)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928千元。 (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6千元：按汽車滿2年未滿4年25,500元×6輛+滿6年以上51,000元×3輛=306千元。 <2>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1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9)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1千元。 (20)特別費1,260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53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計需1,2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0千元：汰購電動打孔機、電動裝訂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櫥櫃等辦公設備經費670千元。 3.獎補助費6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12,791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12,791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12,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34千元。 2.辦理金融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7,257千元。 3.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043千元。 4.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0千元。 5.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等經費1,523千元。 6.購買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外金融參考書籍等經費305千元。 7.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6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91		
0203 通訊費	7,6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43		
0271 物品	2,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3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330		
0901 第一預備金	1,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6,117	12,791	1,330			180,238
0100人事費	145,801	-	-			145,80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	-			13,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	-			79,55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	-			5,708
0111獎金	20,225	-	-			20,225
0121其他給與	3,559	-	-			3,559
0131加班值班費	7,888	-	-			7,88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810	-	-			7,810
0151保險	7,801	-	-			7,801
0200業務費	19,586	12,791	-			32,377
0202水電費	1,586	-	-			1,586
0203通訊費	-	7,691	-			7,69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1,043	-			1,643
0221稅捐及規費	182	-	-			182
0231保險費	306	-	-			306
0271物品	1,802	2,398	-			4,200
0279一般事務費	11,789	1,659	-			13,4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8	-	-			9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	-			4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1	-	-			721
0299特別費	1,260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670	-	-			670
0319雜項設備費	670	-	-			670
0400獎補助費	60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60
0900預備金	-	-	1,330			1,33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30			1,33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5,801	32,377	60	-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801	32,377	60	-
				財務支出	145,801	32,377	60	-
		1		一般行政	145,801	19,586	60	-
		2		金融監理	-	12,79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督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0	179,568	-	670	-	-	670	180,238
1,330	179,568	-	670	-	-	670	180,238
1,330	179,568	-	670	-	-	670	180,238
-	165,447	-	670	-	-	670	166,117
-	12,791	-	-	-	-	-	12,791
1,330	1,330	-	-	-	-	-	1,330

行政院金融監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10000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10100			
		1		一般行政	-	-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70	-	-	670
-	-	-	670	-	-	670
-	-	-	670	-	-	670
-	-	-	670	-	-	67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	
六、獎金	20,225	
七、其他給與	3,559	
八、加班值班費	7,888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4,56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10	
十一、保險	7,8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5,801	

行政院金融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9
				0003510000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9
				4003510100														
		1		一般行政	101	101	-	-	-	-	-	-	4	4	2	2	10	9

督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117	116	137,913	137,315	598	
-	-	-	-	-	-	117	116	137,913	137,315	598	
-	-	-	-	-	-	117	116	137,913	137,315	598	較上年度增列檢查局超額駕駛員額1名移撥本會所需人事費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756	29.70	22	51	51	ZV-1859。
					804	18.80	15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756	29.70	22	51	65	0239-JT。
					804	18.80	15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756	29.70	22	51	51	0236-JT。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54	7235-RH。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48	7226-RH。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48	7236-RH。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48	7238-RH。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48	7237-RH。
					804	18.80	1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756	29.70	22	25	48	7225-RH。
					804	18.80	15			
	合計				14,040		338	303	461	

預算員額：職　員　101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11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73.20	905,811	918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137.64	909,259	928		-	-

督管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2,973.20	-	-	918
	-	-	-	-	164.44	-	-	10
	-	-	-	-	164.4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37.64	-	-	928

行政院金融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9,508	-	-	60	179,568
13其他經濟服務	179,508	-	-	60	179,568

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70	-	-	-	-	670	180,238
670	-	-	-	-	670	180,23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預算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謹尊重決議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26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	謹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會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	本會所轄財團法人僅台灣金融研訓院政府原始捐助比率超過 50%，其預算書自 99 年度起業依決議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召集會內相關單位討論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該草案已提報本會業務會報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預告程序，並經 7 月 22 日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業於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在案。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	（一）本會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依據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尚無拒絕國會監督之情形。 （二）倘各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4 點及民法第 33 條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必要之處置，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加強監督。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一）本會所轄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年度預算書僅台灣金融研訓院，已函請其依決議內容配合辦理，於函送預算書時一併提供董事長、執行首長以及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管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資料。 （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本會所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董事長年齡均未逾 65 歲。 （四）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	本會並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之情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會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補助經費均依規定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明細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會並未編列調查研究費，又本會編列特別津貼係有法源依據。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經依相關法令審慎檢討後，業於 99 年 5 月 13 日將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之財團法人，業已將 10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送立法院；而證券交易所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櫃檯買賣中心則由民間出資，經分析尚難解為應送預算書之單位。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主管業務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自 92 年度起每年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業依決議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部分	
（一）	二次金改之檢討對賤賣國家資產之相關事實與數據未見具體陳述與估列，對爭議問題之分析缺乏論據，且不具說服力；檢討小組成員未為利益迴避，其適格與否，令人質疑，其問責之公正性與允當性亦難以客觀而令人信服。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於98年1月9日提出檢討報告迄今已將近9個月，財政部未能向立法院提出其後該部及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等相關部門處理情形之相關說明，除二次金改之檢討未能跳脫黑箱作業及虛應故事之敷衍態度外，並顯見財政部藐視國會之官僚心態。尤其對涉案（二次金改、力霸掏空案等）相關官員之行政責任均未見加以檢討追究並公開，任其位居要津或退休後在財金界擔任要職，享受高薪與權貴禮遇，易形成官官相護之觀感，甚而淪喪行政倫理，破壞金融與財政紀律，扭曲社會價值，建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重大金融弊案課責與改善之檢討報告，並將相關報告上網公開，以昭公信。建請移請審計部及監察院依法辦理。	（一）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完成「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本會並已將上開報告暨相關資料送檢調單位（行政院亦已將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並將全力配合調查。 （二）有關二次金改相關併購爭議案件中，該等金融機構於併購執行方法上涉及違反行政法令部分，本會已作適當行政處分；涉刑事上不法交易部分，已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行政人員有無行政疏失部分，監察院亦已進行行政責任之調查。 （三）鑑於二次金改推動過程產生之爭議，本會已辦理之改進措施包括：訂定大股東股票質押之規範、增修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最終受益人之規範、修訂金控轉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與之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納入申請轉投資應揭露之項目等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3 席董監事中，政府出資 19.56%，卻只占 1 席（比率僅為 7.7%），顯然不符權責相符原則。參考台灣金融研訓院，政府持股 6.17%，但在董監事會公股代表卻有 8 席，占董監人數 44%。因此，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一年內增加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董監事席次，以善盡政府的管理之責。	有關增派董監事席次乙節，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增派央行代表一名為主管機關董事代表，並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 99 年 8 月 20 日經本會備查在案，並完成相關派任程序。
（二）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未能善盡監督管理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卻仍無法提出有效措施，協助投資連動債遭受損失民眾向銀行求償。一年多來，仍有部分民眾因種種因素未能與銀行達成和解獲得賠償。尤其多數處於弱勢民眾，一生心血瞬間化為烏有，卻求助無門。對於這些未能與銀行達成和解的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協助銀行與投資人雙方達成和解。為有效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協助民眾向銀行求償事宜，爰凍結其 99 年度業務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後，始得動支。	報告，經該院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1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5 月 31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472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在案。
（三）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通過決議：「金管會自定規定，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有逾越母法之嫌，並切割憲法所賦予考試院之考試權，建請金管會主動與考試院協調研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師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書所載針對該決議辦理情形，係僅交由投信投顧公會研議可行性，而非主動與考試院協調，顯有違立法院決議，亦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怠惰，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四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考試院進行協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1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5 月 31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472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在案。
（四）	緣目前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時，即便已取得足額擔保，仍依慣例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顯然已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民眾相較於銀行之地位，仍處於弱勢，且在亟需辦理貸款之困窘情況	（一）本會日常即持續督導銀行遵循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99 年 4 月 1 日函請各家銀行專案全面清查有無違規徵提連帶保證人之情形，經查 10 家銀行有缺失，已命其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只得配合銀行之規定並情商親朋好友擔任連帶保證人，日後一旦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造成無償擔任保證人者成為銀行追討債務之對象，親友間為此反目。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各家銀行確實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善。
（五）	日前博智金控及中策集團入主南山人壽案雖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股東結構交代不清」為由退件，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對股東結構多採取形式審查，並無法掌握其確實之資金來源及股東背景，現中策又以每股新臺幣 17.74 元，總計 208 億元，取得中信金 9.95%的股權，恰巧低於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門檻 10%，似更可迴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 南山人壽標售案，從中資色彩濃厚且未具保險經營相關背景之博智金控標得，期間其在香港上市的母公司中策集團借殼、炒股傳聞不斷，現又轉而將南山人壽三成股權賣給中信金，並取得中信金 9.95%股權。中策集團尚未取得經營權就急著轉賣股權給中信金，如果這種作法獲得核准而成為常態，未來的金融標售案，競標者是否皆可如法炮製？如此一來，還有金融秩序可言嗎？ 金融保險業關係國家經濟穩定至鉅，該案不僅攸關 400 萬保戶個資暴露之風險，且對以後投資案具示範作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應擔負嚴格把關責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未能確定博智金控及中策集團是否具有中資背景，及中策中信股權交換是否符合規定、程序前，應針對未來如何規範保險業大股東、經營團隊之資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台灣金融業赴中國，短時間不可能承作人民幣業務，承作信用卡業務更遙不可及，未來台灣金融業登陸可能（至少短期內）只能做到台商生意，但台灣金融業者對赴中國設點卻仍躍躍欲試。惟如此一窩蜂地湧向中國，最後在中國市場上可能又將上演類似台灣金融市場一樣過度競爭的惡夢。為避免台資銀行過度競爭，更為避免台資銀行從我國移出過多的銀行資金，削弱我國銀行業的財務健全度，同時降低、分散來自境外，特別是來自中國的信貸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台灣金融業者申設中國辦事處與分行之審查標準應從嚴，並建立有秩序開放的配套措施（包括西進銀行名稱和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	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國內金融機構申請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之配套措施暨陸銀來台之監督管理機制」專案報告，立法院以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5 號函知本會，有關本會專案報告業經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備查，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有鑒於社會經濟環境不景氣，造成百姓生活疾苦，民間薪資水準下滑嚴重，此外，政府財政困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機構之主管卻坐領高薪，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所屬財團法人及機構之主管人員薪資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每年 4 月前，將主管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各主管級人員由退休公務員轉任者，其前 1 年度支領之月薪、分紅、績效獎金、月退休金及 18%優利等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備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47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5 月 31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475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在案。
（八）	針對銀行每月發送予消費者之信用卡、現金卡等帳單，內容雖已列出當期應繳金額、新增消費金額、循環利息、利率及已繳金額等。惟多數消費者就每月繳交款項如何抵銷及累積未繳	（一）信用卡部分：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範信用卡帳單應揭露事項，並要求各發卡機構至遲於修正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循環利息、違約金等費用共有多少，皆無法自當期帳單上得知，使得消費者未能精確掌握債務結構。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規範，將消費者每月繳交帳款之抵銷順序及金額、累積未繳納之循環利息及費用金額明列於帳單上，以供消費者參考。	行日一年內完成調整。 （二）現金卡部分：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36610 號函要求各現金卡發卡機構應提供持卡人之繳款資訊內容，並要求各發卡機構至遲於本函發布之日六個月內完成調整。
（九）	鑑於本國金融環境日益複雜，金融各業商品區隔漸趨糢糊，依銀行法第 71 條，目前商業銀行得代銷保險商品、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與保險及證券公司業務重疊，而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亦得從事放款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既允許金融機構得跨業從事相同業務，理應統一規範，凡保險業務適用保險法規範，放貸業務則適用銀行法規範，證券業務則適用證券法規，使消費者及金融業者能一致依循。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相關辦法，使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有一致性規範，並通知各金融機構據此調整各項商品內容及業務推展模式。	本案除保險業辦理抵押放款業務部分，保險局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壽險公會及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檢查局研商「保險業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業務」會議，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函請產壽險公會儘速依會議結論訂定相關規範報會核議之外，各局檢視結果均認為現行法令就金融機構間跨業經營已有一致性規範，尚無須修訂相關法令。
（十）	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協定，係指前項條約以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同一準則第 10 條規定，協定除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應送立法院查照。9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簽定之 4 項 MOU 雖送立法院查照，惟 98 年所簽署之 3 項 MOU（與愛爾蘭、比利時及美國簽訂）則均以「外交部定位為行政機關間之合作協議，無需依照處理準則相關締約程序辦理報院事宜。」為由，未送立法院查照。同為 MOU，何以前後作法不同，況依前揭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示，「協定」並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是以，金融監督管	本會與愛爾蘭、比利時及美國加州銀行局簽訂之 MOU，依外交部定位為合作意願書，非屬「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規範之條約或協定，爰無須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本會未來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簽署之國際監理合作文件，仍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委員會未將國際監理合作文件送立法院查照，顯有違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之規定，且限縮憲法所賦予立法院之立法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日起，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簽署之國際監理合作文件等，均應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送立法院。	
（十一）	MOU 簽署後，雙方的金融機構可進入對方的市場，但對台灣而言，僅有少數大銀行可獲得西進的好處，對於未赴中國固守台灣的金融業者，仍須承受開放中國銀行來台競爭的所有傷害，政府不應只照顧大銀行而犧牲小銀行。 為防止規模驚人的中國銀行鯨吞本國市場，進而控制台灣金融業、影響國家安全，並為確保本國銀行的利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具體可行之監督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立法院以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5 號函知本會，有關本會專案報告業經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備查，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開放兩岸金融市場的最大隱憂就是如何保護台灣的聯徵資料。聯徵資料匯集企業戶與個人戶的金融記錄、營運資訊和財務狀況，提供金融機構做線上查詢。與中國簽署 MOU 後，中國的銀行就可享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同等之聯徵資料查詢權利。 在台灣，個人或企業相關信用資料外洩仍時有所聞，若開放中國銀行查詢聯徵資料，而未有嚴格控管，其可能對個人或企業造成之傷害，甚而對國家安全產生之衝擊，不容小覷。但對於聯徵資料的保護措施，聯徵中心的標準說辭是：「在台分行所查詢之資料，不得供其境外之母行使用」、「金融機構只能為了授信管理目的而查詢聯徵資料，且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始得查詢」，惟該中心曾對 21 家外銀分行進行實地查核，結果發現違	（一）聯徵中心之會員機構均須依據會員規約第 16 條，訂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送該中心。 （二）聯徵中心已自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會員機構查詢信用資訊安控機制(含新會員輔導措施)，強化事前防範、查詢控管及事後勾稽。 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通過「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辦法」，規範查核方式、週期與對象，加強執行。 （三）該中心已修訂會員規約，加重違規處罰，情節嚴重者得提報董事會開除會員資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情況非常普遍，但事後僅懲處 4 家外銀「停止查詢信用資料 7 至 12 日不等」，這樣對於不當使用者完全沒有任何嚇阻作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能盲信聯徵中心線上管控制度，或只靠事後勾稽，應提出具體防弊措施。 為確保台灣人民與企業的安全和利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令，聯徵中心會員機構應訂定其內部信用資訊查詢管控規範，聯徵中心並應加強對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查核工作，對違規查詢者應依法嚴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	有鑑於去年開始諸多民眾受銀行人員鼓吹購買連動債，致使民眾血本無歸，銀行局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在先，未保障民眾權益而努力在後！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部分凍結三分之一，待銀行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後，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3456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79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
（二）	檢查局 9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維持金融穩定，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檢查資訊揭露：「將最近 2 年及當年度金檢執行情形、最近 1 年度金檢主要缺失、當年度金檢重點等相關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增進檢查資訊之透明度・・・」，然查其官方網站揭露之部分資訊過於簡略，甚或未揭露！不僅未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有違其職責！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檢查局部分凍結三分之一，待檢查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3456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79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
	（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	遵照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建請研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改為特別收入基金。	本會業依本項決議於 99 年 11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議結論：「保發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性質有別，不宜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爰經研議結果 100 年度仍維持編列信託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會計主任吳浚郁

機關長官：陳裕璋 主任委員陳裕璋